

230	2008	41
	永久	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发〔2008〕125号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《温岭市 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等3部门呈报的《温岭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温岭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实施办法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

为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、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《温岭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和《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08〕96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凡是温岭市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残疾等级为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，低保户家庭及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00—150%的重度残疾人。

二、保障内容

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可享受基本生活保障：

（一）对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中的持证重度残疾人，单独施以最低生活保障，按照本市城镇和农村的低保标准，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（以下简称低保金）。

（二）对城镇和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00—150%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按本市城镇和农村的低保标准，全额发放重度残疾人低保补助金（以下简称补助金），并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程序参照《温岭市最低

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进行，收入标准参照浙江省民政厅《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，全额享受低保金的审批实行简化程序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统一代为提出，经市残联审核，市民政局批准后实施。

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00—150%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全额发放补助金的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：申请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当地村（居、社区）委员会证明（职工还须持本单位证明）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无监护人且自己不能提出申请的重度残疾人，可由村（居、社区）委员会代为提出。村（居、社区）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进行评议和测算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凡上报的申请还应附户籍证明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初审：镇（街道）收到申请人申请和村（居、社区）意见后，应当上门进行核实，对情况属实、手续完备、符合条件的申请，签署初审意见、加盖公章；同时委托申请人所在村（居、社区）委员会公布申请人名单，征求群众意见，公示时间为七天。对群众有意见的，要组织人员进行审查，写出复审报告。对符合条件的报市残联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：市残联根据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是否是持证残疾人，残疾等级是否属重度。对于持

证残疾等级与实际残疾等级有出入的，要组织专家进行重新鉴定。

(四)审批：市民政局根据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情况和市残联的审核意见，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发给《重度残疾人低保补助证》。

市民政局应当将审批结果抄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，并函告镇（街道），由镇（街道）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委托村（居、社区）委员会公布准予救助的申请人名单。

对重度残疾人实行的单独施保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半年根据人员变动、收入变化、残疾程度变化等因素适时对保障对象进行调整。

四、资金渠道

已低保重度残疾人的低保金，现有标准部分按原渠道不变，补差部分和重度残疾人的补助金全额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。低保金和补助金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文，由镇（街道）统一发放。发放形式和发放周期与低保金相同。

低保金和补助金从批准当月起计发，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发。

五、工作分工

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，由民政部门联合市残联共同组织实施。民政、财政和残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碰到的一些具体问题，确保把这项实事做实，好事做好。

(一) 残联负责残疾等级的鉴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管理，申请对象资格审查等工作。

(二) 民政部门负责《低保证》及《重度残疾人低保补助证》的发放管理，及低保金、补助金的发放工作。

(三)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的预算和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实施“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”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工作量大，必须认真按照标准和条件，严格规范审批程序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，切实加强动态管理。对工作不力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的，要批评教育。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给予通报批评。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、截留、挪用补助经费的，要检查并责令退还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
2. 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登记表
3. 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统计汇总表

附件 1

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

镇(街道) _____ 村(居、社区)委员会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身份证号码	
残疾证号码		残疾类别		残疾等级		是否多重 残疾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户口性质	农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低保户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为 低保标准 100-150%户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低保证号码		救助证号码		家庭人均收入			
家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 其他 成员 状况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年龄	工作单位			
申请人(监护人)签字盖章				申请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村(居、社区)委员会意见: 经公示并审核,情况属实。 审核人(盖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镇(街道)意见: 审核人签字:(盖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市残联意见: (盖章)				市民政局意见: 同意享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 _____ 元。 审核人(盖章)			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注: 本表一式 5 份, 个人、村(居、社区)、镇(街道)、市残联、市民政局各一份。

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登记表

_____镇（街道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残疾证号码	残疾类别	残疾等级	是否低保户	是否为低保标准100-150%户	户籍		村(居、社区)委员会
									农村	城镇	

备注：此表由镇（街道）残联填写。

附件 3

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统计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_____

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总人数 (人)	享受低保金情况					享受补助金情况				
	享受低保总人数 (人)	城镇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	农村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	享受补助总人数 (人)	城镇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	农村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
1	2	3	4	5	6	7	8	9	10	11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说明：

1、平衡关系：1=2+7，2=3+5，7=8+10

2、此表由镇（街道）残联填写。要求分别于当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和12月底上报市残联。

主题词：残疾人 低保 实施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8月1日印发

温岭市民政局 温岭市财政局文件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

温残联〔2008〕20号

徐素香
签发人：卢旦生
卓法明

关于要求批转《温岭市“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”实施办法》的请示

温岭市人民政府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温政发〔2008〕96号《关于残疾人共享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温岭市“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上报，如无不当，请转批执行。

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

(联系人：陈斌辉，电话：86138573)

主题词：残疾人 低保 请示

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08年7月17日

附件:

温岭市“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” 实施办法

为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、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《温岭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和《温岭市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实施意见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凡是温岭市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残疾等级为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，低保户家庭及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00—150% 的重度残疾人。

二、保障内容

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可享受基本生活保障：

1、对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中的持证重度残疾人，单独施以最低生活保障，按照本市城镇和农村的低保标准，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（以下简称低保金）。

2、对城镇和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00—150% 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按本市城镇和农村的低保标准，全额发放重度残疾人低保补助金（以下简称补助金）。并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程序参照《温岭市最低

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进行，收入标准参照浙江省民政厅《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，全额享受低保金的审批实行简化程序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统一代为提出，经市残联审核，市民政局批准后实施。

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00—150%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全额发放补助金的审批程序：

1、申请：申请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当地村（居、社区）民委员会证明（职工还须持本单位证明）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无监护人且自己不能提出申请的重度残疾人，可由村（居、社区）居委会代为提出。村（居、社区）民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进行评议和测算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凡上报的申请还应附户籍证明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。

2、初审：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申请和村（居、社区）意见后，应当上门进行核实，对情况属实、手续完备、符合条件的申请，签署初审意见、加盖公章；同时委托申请人所在村（居、社区）民委员会公布申请人名单，经求群众意见，公示时间为七天。对群众有意见的，要组织人员进行审查，写出复审报告。对符合条件的报市残联审核。

3、审核：市残联根据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是否是持证残疾人，残疾等级是否属重度。对于持

证残疾等级与实际残疾等级有出入的，要组织专家进行重新鉴定。

4、审批：市民政局根据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情况和市残联的审核意见，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发给《重度残疾人低保补助证》。

市民政局应当将审批结果抄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，并函告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，由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委托村（居、社区）民委员会公布准予救助的申请人名单。

对重度残疾人实行的单独施保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半年根据人员变动、收入变化、残疾程度变化等因素适时对保障对象进行调整。

四、资金渠道

已低保重度残疾人的低保金，现有标准部分按原渠道不变，补差部分和重度残疾人的补助金全额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。低保金和补助金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文，由镇（街道）统一发放。发放形式和发放周期与低保金相同。

低保金和补助金从批准当月起计发，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发。

五、工作分工

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，由民政部门联合市残联共同组织实施。民政、财政和残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碰到的一些具体问题，确保把这项实事做实，好事做好。

1、残联负责残疾等级的鉴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管理，申请对象资格审查等工作。

2、民政部门负责《低保证》及《重度残疾人低保补助证》的发放管理，及低保金、补助金的发放工作。

3、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所需资金和工作，经费的预算和管理。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实施“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”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情况复杂，工作量重，必须认真按照标准和条件，严格规范审批程序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，切实加强动态管理。对工作不力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的，要批评教育。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给予通报批评。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、截留、挪用补助经费的，要检查并责令退还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、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

2、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登记表

3、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统计汇总表

温岭市民政局

温岭市财政局

温岭市残联

2008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1

温岭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

_____市 _____镇(街道) _____村(居、社区)委员会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身份证号码	
残疾证号码		残疾类别		残疾等级		是否多重残疾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户口性质	农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低保户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为低保标准100-150%户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低保证号码		救助证号码		家庭人均收入			
家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其他成员状况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年 龄	工作单位			
申请人(监护人)签字盖章				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			
村(居、社区)委员会意见: 经公示并审核,情况属实。 审核人(盖章) 年 月 日				镇(街道)意见: 审核人签字: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市残联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民政局意见: 同意享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_____元。 审核人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: 本表一式5份

个人、村(居、社区)、镇(街道)、市残联、民政各一份。

温岭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统计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 _____

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总人数 (人)	享受低保金情况					享受补助金情况				
	享受低保金总人数 (人)	城镇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	农村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	享受补助金总人数 (人)	城镇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	农村对象 (人)	人均补助金额 (元)
1	2	3	4	5	6	7	8	9	10	11

填表人： _____

审核人： _____

填报日期： _____

年 _____

月 _____

日 _____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平衡关系：1=2+7, 2=3+5, 7=8+10
- 2、此表由镇（街道）残联填写。要求分别于当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和12月底上报市残联。